

# 沈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征集沈阳市标准化专家的通知

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驻沈各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推动标准化向全领域、深层次发展，广泛吸纳更多能力水平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加入标准化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沈阳市标准化专家管理办法》（沈政办发〔2016〕21号）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征集标准化专家，补充和完善沈阳市标准化专家库，具体事宜如下：

### 一、征集范围

驻沈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位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欢迎社会经济发展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农村发展、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城乡及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积极报名。

### 二、专家资格要求

1. 65 周岁（行业权威可适当放宽至 70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身体健康，愿意为本市标准化事业做出贡献，并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相关任务。

2.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行政管理人员，熟悉本专业领域产业发展现状及标准发展趋势，参与过标准化工作的优先推荐。

3. 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承担标准制修订、评审等工作能力。

4. 特殊专业、特殊领域专门技术和管理人才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 三、专家职责

1. 为制定全市标准化相关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等提供咨询意见；

2. 根据需求和授权参与市直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标准化项目评审工作；

3. 参与全市各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创建和验收工作；

4. 参与有关标准培训、宣传、国内外交流和研讨活动；

5. 为企业制修订标准及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提供咨询服务；

6. 依据授权对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我声明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为标准化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持；

7.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 四、征集流程

1. 征集工作采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方式。

2. 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沈阳市标准化专家申报表》（附件1），连同本人身份证、学历、职称、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一式两份），提交至本人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3. 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表内容，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4. 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沈阳市标准化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2）（一式两份），连同专家申报材料寄（送）至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无行业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填写）。

5.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备选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将标准化专家人选报市政府审定后，颁发聘书并纳入沈阳市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同时向社会公示。

#### 五、相关要求

请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发动和推荐领域内优秀专家申报。请各有关单位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做好标准化专家的推荐申报相关工作，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有关纸质材料寄（送）至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管理处，电子版材料发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徐健

联系电话：024-24011297

电子邮箱：scjbjzjsglczjk@126.com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关路 118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管理处

附件：1. 《沈阳市标准化专家申报表》

2. 《沈阳市标准化专家推荐汇总表》

沈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沈阳市标准化专家申报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近期一寸<br>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工作单位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行政职务 |  |
| 从事专业                               |   |      | 从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是否在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电话传真                               |   | 手机   |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专业技术<br>领域                       |   |      |      |  |
| 工作经历（包<br>括参与相关标<br>准化组织及任<br>职情况） |   |      |      |  |
| 曾负责组织制<br>修订标准、主<br>要职责            | 填写总项数并列出已发布的主要标准名称、标准号  |      |      |  |

|                                      |  |
|--------------------------------------|--|
| <p>有何科研成果、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p> |  |
| <p>受过何种奖励</p>                        |  |
| <p>本人意见</p>                          | <p>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br/>年 月 日</p>              |
| <p>所在单位意见</p>                        | <p>该同志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属实，支持其申报沈阳市标准化专家，并为其提供必要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p>行业主管部门意见</p>                      | <p>经我局（委、办）审核，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沈阳市标准化专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p>市场监管局审查结论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1. “申报专业技术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到中类，例如011 谷物种植。

2. “行业主管部门”指所申报专业技术领域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3. 所在单位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须加盖公章。

4. 填表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提供了虚假材料，将取消申报资格，已评为标准化专家的将取消标准化专家资格。

附件 2

## 沈阳市标准化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技术职称/<br>行政职务 | 申报专业技<br>术领域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